

龙岗宝龙鸿永利工业园“11·7” 一般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7日18时30分许，龙岗区宝龙街道鸿永利工业园F栋102厂房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6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宝龙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人民检察院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恒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宝龙鸿永利工业园“11·7”一般坍塌死亡事故是一起因张某练不具备承揽隔墙拆除作业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冒险进入危险区域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5日11时30分许，深圳市欣航汽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的鸿永利工业园F栋102厂房办公区域地面发生凹陷导致三面半内隔墙墙体开裂，深圳市欣航汽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将险情通知给物业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温某泉，温某泉到场查看情况后安排物业人员和深圳市欣航汽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人员一起将办公设备搬至安全位置将办公区域空置。温某泉随即联系散工张某华商谈拆除隔墙价格，张某华和温某泉约定现场查看需要拆除的隔墙后报价，张某华致电建筑垃圾清运车司机张某练询问拆除隔墙价格，张某练和张某华约好现场查看拆除隔墙面积后报价，张某练找到拆墙工李某祥一起到现场查看需要拆除的隔墙后，张某练决定临时雇佣李某祥拆除隔墙，工钱为2000元，并最终给张某华报价为6000元，包括拆除隔墙和清运拆除隔墙产生的建筑垃圾费用，张某华随后将6000元报价转报给温某泉，温某泉同意张某华介绍张某练承揽隔墙拆除作业。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 深圳市飞思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温某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3383D；注册地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沙背坳鸿永利工业园L栋201；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市政道路井盖产品、电子产品（含LED产品）、塑胶产

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品的生产、销售等。经调查，该公司为鸿永利工业园物业管理单位。

2. 温某泉，男，56岁，汉族，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码：441*****279，系深圳市飞思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7日8时30分许，李某祥带着拆除隔墙工具到达鸿永利工业园F栋102厂房办公区域，温某泉、张某练、张某华已在现场等待李某祥，李某祥和张某练将门式操作平台搭设完毕，李某祥开始拆除隔墙，温某泉、张某练、张某华在旁监护。李某祥先将办公区域与生产区域间隔的一面隔墙、办公区域入口处的隔墙上部以及办公区域与F栋厂房入口处的隔墙拆除一半后准备午休，张某练通知李某祥下午园区进行消防演练，等消防演练结束后再拆除隔墙。

14时30分许，李某祥午休后返回拆除隔墙现场等待消防演练结束继续拆除隔墙。16时许，李某祥将办公区域与生产区域的另一面隔墙上部产生裂缝的墙体拆除，仅留隔墙下部待拆。17时许，张某练驾驶粤B2R21C货车到场清运拆除隔墙产生的建筑垃圾，李某祥独自一人将建筑垃圾装车。18时30分许，李某祥将垃圾清运车装满建筑垃圾后准备下班，同时通知张某练将垃圾清运车开走，张某练觉得垃圾清运车未装满，便独自一人到办公区域与生产区域未拆除完毕的隔墙旁拣取建筑垃圾，在此过程中

未拆除完毕的隔墙突然整体倒塌砸中张某练，将张某练挤压至地面。（见图 1）



图 1 事故现场图片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站在建筑垃圾清运车旁的李某祥听到“轰”的一声，看见办公区域与生产区域之间未拆除完毕的隔墙倒向车间方向将张某练砸倒，李某祥立即查看情况将砸在张某练身上的砖块移开，并将事故上报工业园区管理人员，工业园区管理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人员到场后立即对张某练进行急救，张某练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及时，应急响应程序正确，应急处置恰当，未出现相关企业和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未发生救援不及时，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龙街道办、同乐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责成相关涉事单位积极进行赔偿，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相关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死者善后工作，安抚家属情绪。2025年11月10日，相关方与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死者张某练，男，汉族，广东五华人，51岁，身份证号码：441*****87X。经调查，张某练为本次隔墙拆除作业的承揽者。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6万元人民币，主要是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

交通费和误工损失等费用。

六、调查情况

（一）鸿永利工业园 F 栋 102 厂房情况

鸿永利工业园 F 栋 102 厂房面积约 500 m²，为框架结构，分隔为生产区域和办公区域。经调查，根据开工前拍摄的视频内容显示，鸿永利工业园 F 栋 102 厂房办公区域的隔墙墙体存有斜向、纵向、水平大小不一的贯穿性裂缝。（见图 2）



图 2 开工前隔墙开裂情况

（二）拆除隔墙施工情况

鸿永利工业园 F 栋 102 厂房办公区域共砌筑四面隔墙，分别位于办公区域入口位置、办公区域与生产区域中间位置、办公区域与鸿永利工业园 F 栋入口位置，隔墙高约 4m，厚度约 0.18m，

由红砖砌筑而成。经调查，鸿永利工业园 F 栋 102 厂房办公区域共需拆除三面半隔墙，其中位于办公区域与鸿永利工业园 F 栋入口位置的隔墙需拆除半面。

（三）现场勘查情况

1. 事发地点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鸿永利工业园 F 栋 102 厂房办公区域，办公区域与鸿永利工业园 F 栋入口位置停放 1 台建筑垃圾清运车，建筑垃圾清运车车厢内可见大量的拆除隔墙产生的建筑垃圾。（见图 3）



2. 鸿永利工业园 F 栋 102 厂房办公区域与 F 栋厂房入口处的隔墙已拆除一半，办公区域入口位置隔墙上部已拆除，办公区域与生产区域两面间隔墙已拆除。（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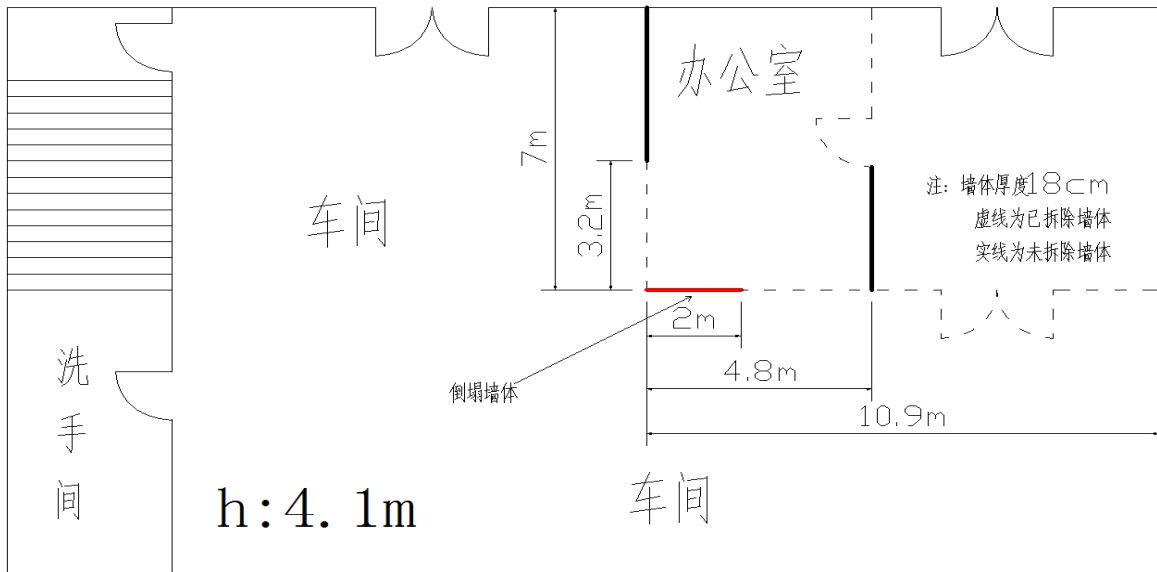


图 4 隔墙拆除平面图

3. 现场拆除作业可见门式操作平台、安全帽、锤子等作业工具，拆除作业现场未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见图 5）



图 5 现场拆除作业工具

（四）监控视频情况

经调查，作业现场周边未安装监控设备，未发现监控视频记录事故发生情况。

（五）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 18 时 30 分许，事发时为室内作业，天气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六）司法鉴定情况

司法鉴定意见书暂未出具。

七、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深圳市飞思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超范围经营，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物业管理经营活动；未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二）张某练未编制隔墙拆除作业方案，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控措施缺失；不具备承揽隔墙拆除作业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八、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张某练冒险进入拆除作业危险区域危墙附近拣取建筑垃圾，由于危墙整体性被破坏，稳定性较差，导致危墙突然整体倒塌砸中张某练。

（二）间接原因

1. 张某练未编制隔墙拆除作业方案，未辨识出危墙倒塌的风险，不了解隔墙拆除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2. 张某练不具备承揽隔墙拆除作业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宝龙鸿永利工业园“11·7”一般坍塌死亡事故是一起因张某练不具备承揽隔墙拆除作业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冒险进入危险区域作业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九、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某练不具备承揽隔墙拆除作业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辨识出危墙倒塌的风险，冒险进入拆除作业场所内的危墙附近捡取建筑垃圾，危墙突然整体倒塌砸中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深圳市飞思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²。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深圳市飞思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温某泉进行调查处理。

十、发现的其他问题处理建议

深圳市飞思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超范围经营，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物业管理经营活动，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十一、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是细化指导街道日常监管工作，细化巡查标准，统一规范和统筹指导。二是针对今年高发事故领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三是随机暗访督导，排查整改各类隐患。四是定期通报各街道对小型工程安全管理情况的排名，以效促改。

经调查，该起事故中未发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存在履职问题。

（二）区应急管理局

一是督促工业园区产权所有人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对园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做好各项施工安全工作，发现隐患及时落实隐患整改。二是加强工业园区、企业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督促辖区工业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区、企业切实加强对各类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力度。三是开展安全领域跨部门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督促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经调查，该起事故中未发现区应急管理局存在履职问题。

（三）宝龙街道办

鸿永利工业园所属网格为 LG-10-008，处于正常纳管状态，2025 年以来，应急办对鸿永利工业园内企业开展 7 次巡查，龙新社区对鸿永利工业园区开展安全巡查 83 次，累计发现隐患 164 项，均已整改完毕。

经调查，该起事故中未发现宝龙街道办存在履职问题。

十二、事故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拆除作业不规范，未按要求在拆除作业现场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非拆除作业人员进入拆除作业场所内的危墙附近拣取建筑垃圾。二是未对拆除物的稳定状态进行监测，未发现涉事隔墙倒塌风险。三是未制定拆除隔墙施工方案。四是拆除工程的承揽者不具备从事拆除工程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五是拆除工程的承揽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拆除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指导和风险管控。六是发包方法治意识淡薄，未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十三、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圳市飞思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一要立即制定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外包项目管理责任人员，明确管理内容与管理边界。二要与外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三要加强动态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外包单位安全管理问题，便于实现管理目的与效果。四要立即组织进行事故警示教育，结合企业实际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分析，真正的实现外包单位与企业的安全责任无缝衔接。

（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精准施策，加强统筹管理，强化监管部门管理效能。一要组织全区各街道、社区和物业单位召开专题警示会，通报本次事故情况，剖析事故暴露的问题，明确各主体安全责任边界。二要优化拆除工程管理办法，明确界定，清晰标准、构建全覆盖、精细化的管理体系。三要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工作清单化、标准化，强化对全区巡查工作的统一规范和统筹指导。四是定期开展专项培训，建立培训考核机制，确保培训实效，提升一线巡查质效。

（三）区应急管理局要主动补位，发挥综合协调优势和风险管控职能。一要通过监督指导，坚实构建预防事故发生的第二道防线。二要坚持“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行业督导、社会监督”原则，建立安全监管共治机制。三要加强督导检查，贯穿总体要求、阶段实施、保障措施、管理效能等形成完整的闭环。

（四）宝龙街道办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做实做细。一要立即组织辖区工业园区进行事故警示教育。二要全面摸排，建立动态档案。三要优化登记与巡查机制，加强考核。四要强化告知，压实首责。五要根源整治、系统提升，将事故教训转化为长效治理机制。